



扫码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四批)》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重点关注部分)

(第二十四批 2019年8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HI201908060059	长流镇长康路海南立海复合肥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建设,使用木材作为燃料,生产时产生的烟尘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海口市秀英区	大气	<p>现场仅有一名老人留守看管厂区,公司法人代表在2016年厂房被强制拆除后,对我区提起诉讼,2016年底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后离岛,我区多次与其联系未果。</p> <p>(一)违法占用林地建设的问题核实情况 海南立海复合肥有限公司位于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长康路与南海大道交叉口处北侧约300米处,该公司与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迈万(文彬)经济合作社于2007年签订《土地承包合同书》,承包了约17.6亩荒地作为建厂生产农用肥料之用。区农业农村局经套《海口市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以及根据海口市总体规划(空间2015-2030)“林地控制线”布局图,该公司用地范围不在海口市规划林地范围内,但该公司无法提供相关用地手续。经秀英区国土资源执法大队再次核实,发现海南茂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因未经国土部门批准,擅自占用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迈万村集体土地建设肥料加工厂,占地面积为9052.26平方米(合13.578亩),其中包含了海南立海复合肥有限公司的建筑物和构筑物部分。原海口市国土资源局于2012年10月16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市土资执字[2012]855号),要求其1.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2.按项目占地面积所认定的违法占地面积9052.26平方米处以每平米30元罚款,即罚款271567.8元。因违法当事人逾期未履行,市国土资源局于2013年3月11日向秀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当事人承包土地面积与实地测量面积不符予以驳回。至2016年4月结合海南省三年攻坚打击工作及法院不予执行的非诉案件处理最新规定,秀英区组织属地镇政府、城管、国土等部门于2016年4月29日到实地进行强制拆除,并于当日拆除完毕。</p> <p>(二)使用木材作为燃料,生产时产生的烟尘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的问题核实情况 该公司2016年4月29日因新建的生产厂房涉嫌违法被依法强制拆除后停产至今。现场检查时,该厂的生产厂房部分已被推倒,拆除,生产线已经锈迹斑斑,杂草丛生,已不具备再次生产的能力。经对厂区及周边区域的检查,未发现存在使用木材作为燃料的痕迹。</p>	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巡查管控,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无
2	D2HI201908060051	儋州木棠镇人口的十字路口有数家砖厂、木材厂和砂场,噪音严重,没有取得任何环评手续,污染严重。	儋州市木棠镇	噪音,其他污染	<p>2019年8月8日上午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木棠镇政府到现场调查,该路段上有5家砂场,2家砖厂、1家木材厂和1家水泥制品厂,其中5家砂场已在前批环保工单处理完毕,现场已无河砂堆放。</p> <p>(一)锦棠大众环保砖厂总占地面积13.95亩,其中4.14亩为IV级保护林地,9.80亩为后备林地。该砖厂自2018年9月20日开始经营,原营业执照名称为儋州木棠锦棠砖厂。后因经营问题,原经营者不再经营该砖厂,并于2019年5月21日注销营业执照,现由黎有珠等人接手经营,尚未办理新的营业执照。现场检查时,该环保砖厂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噪声,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二)儋州木棠常绿木材加工厂总占地面积37.30亩,其中25.56亩为IV级保护林地,11.74亩为后备林地。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未发现生产噪声,该厂有化粪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三)儋州木棠超凡水泥制品厂总占地面积16.89亩,其中3.90亩为IV级保护林地,0.16亩为后备林地,1.07亩为园地,11.75亩为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路面未硬化,该水泥制品厂有化粪池,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四)儋州木棠有壮环保砖厂总占地面积6.08亩,其中0.83亩为IV级保护林地,2.09亩为后备林地,3.16亩为其他独立建设用地。现场检查时,该厂未生产,路面未硬化,未发现生产噪声,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经过调查核实,木棠镇入口处确实存在群众反映的砂场、砖厂以及木材厂,情况部分属实。</p>	属实	<p>(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对5家砂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砂场经营者已于2019年7月21日将堆放的砂石清理干净。</p> <p>(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木棠镇入口的锦棠大众环保砖厂无照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取证,下一步将立案查处。</p> <p>(三)市生态环境局对锦棠大众环保砖厂、儋州木棠常绿木材加工厂、儋州木棠超凡水泥制品厂、儋州木棠有壮环保砖厂4家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p> <p>(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组织对四个项目立案查处工作。</p>	无
3	D2HI201908060058	琼海市新市乡加文村程林橡胶厂,散发恶臭,影响周围居民。	琼海市	大气	<p>1、琼海程林橡胶贸易有限公司有环评及验收手续,2007年12月13日琼海程林橡胶贸易有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2月27日琼海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关于琼海程林橡胶贸易有限公司橡胶加工厂标胶生产线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竣工验收意见的批复》(海土环资建字(2013)17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第十六项44条橡胶制品业291里表明,橡胶制品业的实施时限是2020年,目前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核查组沿该厂厂界围墙外围现场巡查。巡查发现该厂界外围某些点位,某些时刻有不浓烈的异味,异味断续不常。</p> <p>2、核查组经现场与该厂的法定代表人了解到,为减少该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2018年5月以来,该厂从江苏名业机械有限公司引进具有除臭成熟技术的喷淋塔式除臭装置,进行厂区除臭,去年已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运营三部,今年安装调试投入运营一部,近期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异味监测。目前委托监测委托合同已签订,下一步该厂将根据监测结果决定是否增装喷淋塔式除臭装置。</p> <p>3、经核查组现场核实,该厂已在不同的产品车间陆续安装了四部喷淋塔式除臭装置,其中干胶生产车间三部,乳胶生产车间一部。</p>	属实	1. 安装喷淋塔式除臭装置四部。2.8月中旬,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异味监测。	无
4	D2HI201908060021	东方市四更镇且场村有大概1000亩左右的塘,进行螃蟹和虾的养殖,放苗前使用农药消毒,废水直接排到大海,养殖过程中产生的养殖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海。2018年启动退塘还林政策,镇政府已经进行了评估,因资金不到位,没有实质性进展,村民还在继续养殖。	东方市	海洋,水	2019年8月8-9日,东方市生态环境局、东方市农业农村局先后联合四更镇政府,组织人员到达现场展开调查,通过走访村委会人员,现场勘察、调阅材料等方式进行调查核实。经核实,该村现有低位池1000余亩,养殖品种主要为青蟹,养殖方式依靠涨潮自然纳水进行养殖,投料少,少排水。养殖户在投放放养前对池塘消毒以茶麸、生石灰为主,从未使用农药进行消毒。现场未发现有死鱼死虾,也未发现有养殖废水直排大海的情况。今年3月份,原海洋与渔业局和四更镇政府组织开展水产养殖清退工作,共测量和评估23户700多亩池塘,但由于资金不到位及机构改革,清退工作进展不大。	属实	市农业农村局进一步完善《东方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待规划调整完善后,如该养殖区域处在禁养区等不符合规划范畴内,市农业农村局将按《东方市水产养殖场关停清退工作实施方案》的规定,按时在2020年12月底前完成不符合规划水产养殖场(户)清退任务;如该养殖区域处在养殖区或限养区内,市农业农村局将指导其规范养殖。	无
5	D2HI201908060037	临高县波莲镇太坡村文澜江河,有私人采砂,有一艘移动的采砂船,采砂导致水土流失。	临高县	生态	<p>2019年8月7日15时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沈宝辉副局长带领三大队钟俊、符建松等执法人员联合临高县水务局、波莲镇政府工作人员前往波莲镇太坡村开展调查工作。经了解,当地村民最近几日发现有人在文澜江波莲镇太坡村河段非法采砂,已作业两个晚上,均是在半夜开始作业采砂,但6日半夜没有作业。在当地村民的指引下,找到采砂点。该采砂点比较隐蔽,地势复杂,现场破坏程度轻微,岸上有大约4m3的砂堆。经勘查,现场开采的砂粒没有运出去的迹象,在采砂点草丛里发现铺设的采砂管道,河边有一艘隐藏在草灌丛的小型抽砂船。执法人员当场捣毁发现的采砂管道和小型抽砂船,依法取缔该非法采砂点,现场未发现违法主体。</p> <p>存在的问题:文澜江波莲镇太坡村河段非法采砂,已作业两个晚上,均是在半夜开始作业采砂。现场破坏程度轻微,岸上有大约4m3的砂堆。</p>	属实	<p>一是现场捣毁非法抽砂设备设施,对岸上砂堆进行推平,填补采砂作业造成的破坏,二是加强该河段的巡查力度,对波莲镇太坡村加大宣传教育,引导当地村民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及时举报,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违法行为。三是举一反三,按《临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打击非法采砂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和《临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高县开展联合打击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在全县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动。</p> <p>目前捣毁文澜江波莲镇太坡村河段非法抽砂设备设施,加强该河段的巡查力度,加大宣传教育,正在开展打击河道非法采砂行动。</p>	无
6	D2HI201908060044	黎安镇黎安港海面有数家养殖鱼排和海边虾塘,养殖污染海水。	陵水黎族自治县	海洋	<p>(一)2019年8月7日下午,陵水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和黎安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核查,陵水县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5月和2019年7月对黎安港海域海水水质采样监测(具体详见监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黎安港海域水质为优。接到投诉文件后,陵水县生态环境局在2019年8月10日委托海南国亿科环境有限公司对该区域海水水质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水质为优。</p> <p>(二)黎安港内现有养殖鱼排养殖户203户,面积119944.52平方米。截止目前黎安镇人民政府已完成对203户养殖鱼排的测绘和评估工作,并已完成养殖鱼排拆除13户,面积11338.27平方米。</p> <p>(三)黎安海边共有鱼(虾)塘共169户,总面积4943.13亩。已完成退塘45户,累计退塘面积2295.02亩;未完成退塘124户,面积2648.11亩,其中,黎明村委会未完成退塘13户,191.40亩;黎农村委会未完成退塘11户,192.67亩;黎丰村委会未完成退塘2户,134.50亩;后岭村委会未完成退塘46户,1130.16亩;岭仔村委会未完成退塘52户,999.38亩。</p>	属实	<p>(一)根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明确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养殖区。黎安镇黎安港内不再保留有渔排养殖,黎安海边的鱼(虾)塘养殖将逐步取缔,只保留规划中养殖区内360亩鱼(虾)塘用于发展热带水产繁殖苗种。因此,黎安镇人民政府已对黎安港及其周边现有养殖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建立台账,绘制清理整治作战图,有序推进养殖整治工作。</p> <p>针对黎安港内渔排养殖问题,陵水县组织开展养殖渔排整治工作,印发实施《黎安镇黎安港养殖渔排和海上餐厅拆除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控增量、去存量,严控污染源头,实施挂图作战。截止目前已完成黎安港养殖渔排拆除13户,面积11338.27平方米。针对黎安海边鱼(虾)塘养殖问题,陵水县组织开展退塘还林还湿工作,印发实施《黎安镇退塘还湿还林工作方案》,坚决取缔不符合要求的鱼(虾)塘养殖行为,截止目前已完成退塘45户,退塘面积2295.02亩。与此同时,陵水县严守“生态环境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底线,在实施整治工作的同时,积极引导符合规划条件的养殖场推行生态养殖,安装尾水处置设施。</p> <p>(二)加强日常监管,及时掌握水质情况,保障整治效果,推动水域生态环境管理常态化。</p> <p>问题解决情况:目前,陵水县严格按照《黎安镇黎安港养殖渔排和海上餐厅拆除清理工作实施方案》、《黎安镇退塘还湿还林工作方案》等有序推进黎安港养殖渔排(鱼)塘养殖整治工作,截止目前已完成对港内203户养殖鱼排的测绘评估工作,已完成拆除养殖鱼排13户,合计11338.27平方米。黎安海边鱼(虾)塘共169户、4943.13亩,已完成鱼(虾)塘退塘45户、面积2295.02亩。</p> <p>为实时掌控黎安港海域水质环境状况,陵水县在黎安港海域布设海水水质监测站位,进行全年水质环境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加强日常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清退整治效果,推动近海水域生态环境管理常态化。同时,加强黎安基础设施建设,在黎安修建污水处理厂,收集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项目已在推进当中。</p> <p>陵水县将加强养殖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生态环境监管力度,以发展绿色海水养殖为重点,与此同时,加大宣教力度,提升养殖从业者环境保护意识,推进海水养殖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无
7	X2HI201908060010	2017年12月20日,海南陵水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御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海南陵水润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陵水晶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等以建设海南陵水风车国际度假村B1区的名义,将海边200米潮位线的海防林全部砍伐,侵占,严重破坏和侵占小赤岭的海防林,破坏生态环境。	陵水黎族自治县	生态	<p>2019年8月7日下午3时30分至6时10分,由陵水县组织林业局、自规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英州镇政府等单位相关人员到海南陵水晶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海南陵水风车国际度假村B1区”现场,按照各自职能业务开展调查、询问、取证等相关工作。经现场调查核实:</p> <p>(一)现场建设情况:“海南陵水风车国际度假村B1区”项目(即:海峡两岸和平发展中心和海南两岸青少年活动中心),位于《陵水风车国际休闲度假村控制性详细规划》B1地块范围内,规划用地性质为旅游度假用地,该控规于2010年12月经省住建厅批复实施。该项目于2010年12月由原住建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69034201002799号);2014年3月由县人民政府核发《土地使用证》(陵国用(英)第14542号)。原国有土地证于1993年取得,土地权属为海南成懋旅业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经省商务厅批准,对该公司分设,海南陵水晶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法取得B1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陵国用(英)第14542号),土地使用权面积170.42亩在原海南成懋旅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有土地证用地范围内);2018年5月由原县规划委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690342018051601号);2018年6月由县住建局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690282018061410201,4690282018061410101)。目前,该项目已按规划建设完成。</p> <p>经核实,该项目用地红线面积170.4亩,其中有61.3亩位于总体规划林地范围内,为避免项目建设对海防林造成影响,编制建设方案过程中均已要求建筑退出海岸带最高潮位线200米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由3栋多层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为33090.80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均已按报批内容全部建设完成,且均已退出海岸带最高潮位线200米以外。</p> <p>(二)涉及海防林情况。海南陵水风车国际度假村B1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于英州镇赤岭村沿海一带,边邻的海岸长420米,面积64亩,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70.4亩,陵水县“多规合一”规划为林地的面积61.3亩。该项目建设方案建筑物退出海岸带最高潮位线200米,项目建设内容由3栋多层建筑组成,总建筑面积为33090.80平方米,我县“多规合一”规划为林地的61.3亩地按规划的林地用途进行保护利用。现场核查,海南陵水风车国际度假村B1区边邻的64亩海防林长势良好。</p> <p>(三)公司关系情况。B1区项目由“海南陵水晶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陵水御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海南御海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是同一公司(公司更名)。公司建设项目不在B1区范围里。海南陵水晶水湾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实为农业科技开发项目公司,位于东线高速路北边,开发建设项目建设距离B1区约有5公里远。</p>	属实	<p>1.由县林业局做好计划,加强管理,适当加密补种多品种本土树种,形成绿化海防林带。</p> <p>2.要求英州镇区域的护林员加强日常巡查,加大监管力度,防止滥伐行为。</p> <p>3.针对管理不到位,造成零星枯死树木,责成公司要及时更换,定期管护,确保成活率。</p> <p>问题解决情况:制定补种计划,由公司负责在200米岸线内原有海防林的基础上,加密补植椰子树127株,其他本土树种350株。计划在10月份完成。要求公司加强海防林管护,确保成活率;加强卫生管理,注意森林防火。</p>	无
8	D2HI201908060029	白沙七坊镇木棉村200米处的白沙浦棉橡胶加工厂,生产期间散发恶臭,影响周边居民。加工厂距离木棉河200-300米,所在河段水质为灰绿色,散发异味,进入珠碧江。	白沙黎族自治县	水,大气	<p>2019年8月7日上午,白沙县收到交办件后,县政府县长胡翔立即作出指示:由何方长副县长作为包案领导,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服务中心、七坊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迅速赶赴实地核查并及时汇报。县生态环境局当天上午组织各单位联合到实地针对信访反映问题开展核查。现场检查时,因受台风“韦帕”及连续降雨影响,原料短缺,浦棉胶厂暂停生产,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在线监控设备等运行正常,厂区西南侧八亩田河河水及木棉溪溪水水色正常,未见举报反映的灰绿色,经巡河员巡查记录反映,2019年以来未见八亩田河河水出现异常,现场对浦棉胶厂污水治理站排水口、八亩田河及木棉溪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浦棉胶厂污水治理站排水口出水水质达标,八亩田河及木棉溪水质均为Ⅱ类水。</p> <p>2019年8月7日,县政府县长胡翔再次组织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到浦棉胶厂督察整改进度,要求浦棉胶加工厂要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的维护管理,继续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高效运转;县工信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进一步加强监管与指导,确保各项环保指标持续达标;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对浦棉胶厂周边的硫化氢、氯气两项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排放达标。</p>	属实	<p>处理:一是县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加强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浦棉胶厂加强污染防治工作,对因清理排污沟时掀开的盖板,要及时复盖;废水应采取密闭方式存储,以减少臭味散发,在污水处理站排水槽建设遮雨棚。</p> <p>二是农业农村局、七坊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巡河员加强八亩田河、木棉溪浦棉胶厂段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整改:2019年8月7日当天,浦棉胶厂已将未复盖的盖板全部覆盖;2019年8月8日,浦棉胶厂已建成污水处理站排水槽遮雨棚。</p>	无